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自2022年3月22日（转股开始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985,000元“泉峰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3,141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增加了43,141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了43,141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26,133.2061万股变更为26,137.5202万股，注册资本由26,133.2061万元变更为26,137.5202万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33.206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37.520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133.2061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137.5202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

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